

參加第 14 屆政府間半導體會議 (GAMS) 出國報告

壹、背景說明

政府間半導體會議 (Governments/Authorities Meeting on Semiconductors, GAMS) 源於國際間半導體產業之對話論壇，係當前半導體產業最重要之政府間國際會議，共有 6 個成員，其中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 4 國為創始會員，我國及中國大陸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6 年加入。GAMS 會議每年均由 6 個成員政府針對各國半導體產業協會所組成的世界半導體理事會 (WSC) 提出之各項建言逐一研商回應；會議之目的，係期望透過此一對話機制，達到協助解決半導體產業經營所遭遇的困難、排除貿易障礙，並進一步推動有利產業發展的公平競爭環境。

第 14 屆 GAMS 會議於本(102)年 9 月 26 日在韓國濟州舉行，主要針對本年 5 月 23 日 WSC 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行的第 17 屆 WSC 年會中，產業界所提出對各國政府的建議進行廣泛討論，討論主題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自由開放市場、共同保護全球環境、衝突礦石及區域振興經濟措施等議題。

貳、會議過程

本(第 14)屆 GAMS 會議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 Taehyun Choi 部長主持，GAMS 各成員均派員參加，我國係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江副局長文若率團出席，工業局及我駐韓國經濟組均派員隨團（我國及 GAMS 成員國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次會議期間，我與會代表團除出席 GAMS 大會外，並於大會召開前分別與美國及歐盟等 GAMS 成員進行雙邊會談，同時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與會代表就各議題溝通研商，進一步瞭解產業界關切事項之最新進展。重要活動行程臚列如下(詳如附件 2)：

102 年 9 月 25 日	與美國、歐盟代表團雙邊會談 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與會代表會商
102 年 9 月 26 日	出席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

叁、重要討論情形

一、雙邊會談：

本次 GAMS 會議前，我方分別與美國貿易代表署副助理貿易代表 Barbara NORTON 及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Petros SOURMELIS 處長進行雙邊會談，就雙方關切事項包括加密許可及認證程序、進出口規範限制、貿易創新政策原則等議題之立場及 GAMS 大會可能達成之成果交換意見，相關重點如下：

(一) 美國

本次會談係我方主動要約，我方首先就 WSC 提出希望 GAMS 成員間針對加密許可及認證程序議題於明(103)年

GAMS 會議前召開貿易官員及政府資訊安全專家會議之建議，詢問美方看法，並說明我方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瞭解業界主要的關切內容，方能釐清應由哪些權責機關參與並進行實質的討論。美方亦與我方持相同看法，同時提及 TPP 在法規調和議題中已納入類似的加密原則(列於 ICT 附件)。另關於 WSC 關切之美國加州「加強消費品安全法規」將於本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業者影響最大之禁用化學品清單尚未定案事，我方亦詢問美方相關進展，美方回應表示對於清單何時公布與具體內容尚無相關資料。

另針對我國業者反應自美國進口戰略高科技貨品後再出口時，取得美國政府同意文件不易且程序複雜冗長事，我方亦特別利用此次會談向美方表達盼相關申請程序可更加明確、透明化並縮短審查時程，且我國政府採認之 ICP 廠商盼能參加美國 EXBS 計畫之相關訓練課程。美方請我方提供我國過去就本案與美方之聯繫窗口，並允諾協助轉達我方關切與需求。

(二) 歐盟

雙方主要就本次 GAMS 會議關切重點交換意見，歐方並就其無法同意支持 WSC 之貿易創新政策原則事預先向我國說明其立場。另我方亦利用本次會談瞭解歐方對加密議題的看法及相關負責的機關，歐方表示本議題係由歐盟執委會 DG CONNECT 及 DG TRADE 負責。

二、與我國產業界代表工作餐會

我業者(TSIA)除說明產業界討論最新進展外，並表示 WSC 規劃針對半導體產業之碳排放計算機制協調一共識版本，我國並獲選主導該議題，TSIA 表示希望政府能委由智庫與產業

界合作，與 GAMS 成員共同推動對我有利之版本。另 WSC 針對專利品質議題與 WIPO 之合作進展順利，此次會議期間並與 WIPO 進行視訊會議。

三、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

本年 GAMS 會議循例先由 WSC 與會代表針對向政府提出之各項建言進行簡報(詳附件 3)，並由各國 GAMS 代表致開幕詞後(我團團長致詞稿詳附件 4)，就各項議題進行研商。相關討論與會議主席總結(附件 5)重點，說明如下：

(一) 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新型專利、營業秘密、反仿冒、專利品質及非專利業者等。

1. 新型專利

WSC 希望 GAMS 推動全球新型專利法規調和，並將適當的專利標的、登記程序、相關法規強制執行、及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的關係納入考量，以期能為專利所有權人、產品開發者及製造商帶來法律之確定性與可預測性。會中美方及我方均對促進法規調和表達正面之看法，惟因歐盟及中國大陸均認為推動時機尚不成熟，爰 GAMS 決議僅對 WSC 未來能提供更具體的建議表示歡迎。

另我方並於會中說明我國對新型專利之保護不會出現業界所關切，對較低程度創新提供與發明專利相同保護程度之情形。

2. 營業秘密

關於 WSC 對於竊取營業秘密問題日益嚴重之關切，

GAMS 同意透過國內法規及洽簽貿易協定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營業秘密之保護，同時 GAMS 並請 WSC 於明年大會時就遭受營業秘密損害情形提供進一步的案例分享與相關資訊報告。

另會中美方並補充說明 TPP 已納入營業秘密章節，我方則說明為加強對營業秘密之保護，我國已於今年 2 月修正營業秘密法，對侵權行為課以刑事責任。

3. 反仿冒

有關反仿冒議題，GAMS 重申打擊半導體仿冒之決心，並對 WSC 強化反仿冒相關工作之承諾表示支持。同時指出，包括執法機關間的資訊分享、人員培訓，及提高執法人員與產業界對於仿冒可能對人體健康、公共安全及重要基礎建設產生風險之瞭解等，對打擊仿冒工作具關鍵重要性。此外，GAMS 並同意與海關及執法機關合作以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以打擊仿冒品非法交易。另 GAMS 亦歡迎 WSC 提供其他務實作法以供參考。

4. 專利品質

GAMS 重申將持續深化成員間專利機關之合作以提升專利品質，特別是在審查方法與分類之調和、資訊交換、審核人員訓練之合作、增進專利申請過程協調及改善機器翻譯系統等方面。GAMS 亦對 WSC 持續與 WIPO 合作表示支持。

5. 非專利業者(NPEs)

考量 NPEs 議題的複雜性與重要性，本次會中美方就其處理 NPEs 議題情形提出報告，有助 GAMS 成員間對此議題

之討論，GAMS 除鼓勵美方未來持續更新相關進展，及其他成員後續亦能就 NPEs 的可能影響進行檢視外，並希望 WSC 可以針對如何規範包括非專利業者在內之專利所有權人濫訴問題提出建議。GAMS 並指出包括處理專利訴訟成本不對稱、維護專利所有權人保護其智慧財產能力及讓專利組合及專利所有權人的認定更明確化，是減少濫訴問題之新興要素。

(二) 自由開放市場

本議題主要針對 WSC 之全球貿易便捷化、加密標準與規範、貿易與創新政策原則，以及 MCO/MCP 與 ITA 擴大談判議題進行研商。

1. 全球貿易便捷化

會中我國針對 WSC 提出之貿易便捷化原則率先發言表示，鑒於貿易便捷化為 WTO 杜哈回合談判小型套案之重要議題，GAMS 成員應共同對 WTO 年底部長會議就該議題達成具體成果宣示支持，以回應產業界之期待，並獲其他 GAMS 成員之支持。會議決議 GAMS 支持 WTO 於本年完成貿易便捷化協定談判，並將責成其談判人員推動將 WSC 貿易便捷化原則納入談判成果。

2. 加密標準與規範

為促進商業加密議題之政府高階合作，以排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GAMS 於本次會議具體回應 WSC 之建議，同意配合下次 GAMS 會議時程，針對加密議題召開政府官員與專家會議討論，以利將加密原則落實為更具體的行動。同時由於 GAMS 成員均認為會議召開前應有更具體的規

劃，因此將與 WSC 進一步研商。

3. 貿易與創新政策原則

至於 WSC 希望 GAMS 支持之貿易與創新政策原則，雖該原則主要內容均源自 APEC 創新政策領袖聲明，惟因歐盟表示其非 APEC 會員體，需要更多時間就該等原則進行檢視，雖討論過程中美方曾主張 GAMS 應對該等原則表達更強烈的支持之意，最後會議決議仍僅就 WSC 提出該等原則表示歡迎。

4. MCO/MCP 與 ITA 擴大談判

本次會議由於中國大陸對於 MCO 定義維持原立場，並主張該定義及目前的 ITA 擴大談判清單均有「泛 IT 化」的問題，因此，本次會議對於推動支持 MCO 定義納入 WCO 針對 HS2017 版檢視內容及 ITA 擴大談判清單並達成具體成果等產業界建言，仍僅有中國大陸以外其他 5 個成員達成共識。惟 GAMS 成員對於 WTO 倘能在本年底成功完成 ITA 擴大談判，將是提供 MCO 免關稅待遇最有效之方式，則有一致之看法。最後主席總結建議中方對於未能同意加入一節重新考慮立場，並鼓勵 WCO 締約國支持將 MCO 納入 HS 8542 下。

另會中中方明確表示，中國大陸在低階 IT 產業面臨產能過剩問題，故目前符合 MCO 定義範圍之產品將觸及中方敏感產業。

(三) 共同保護全球環境

本議題由於 WSC 關切美國加州擬訂之加強消費者安全法案之實施恐造成貿易障礙，爰美方於會中進一步說明已就

該法案進行 WTO 通知，並已多次舉辦公聽會徵詢各界提出評論意見。會中我國與歐盟均強調法規調和之重要性，並重申應將 WSC 之建議納入考量。各會員對於美國前揭法案均未提出關切事項。

另對於 WSC 在推動半導體產業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工作進展，GAMS 各成員均表示歡迎，主席並總結指出足夠的監督、詳細的產業報告與適當之佐證資料，有助於改善全氟化物(PFC)自願減量成果之可信度與透明化。

(四) 衝突礦石

除歐盟針對衝突礦石分享其依據 OECD 指導原則訂定之相關規範外，GAMS 亦同意將致力於推動採行全球性及產業導向之法案，以辨識無衝突的冶煉廠。

(五) 區域振興經濟

本議題雖美國與歐盟產業界原擬議之溝通機制經過 1 年的討論仍未能於 WSC 達成共識，惟歐盟及美國仍希望 GAMS 能請 WSC 持續討論，但日本、韓國及我方均認為此議題已討論多年，爰主張應在 WSC 就相關建議達成具體共識後再送交 GAMS 進一步考量。最後，在各成員的妥協下，同意邀請 WSC 就達成的具體進展向 GAMS 提出報告。

肆、結論與建議

綜觀本次會議雖因中國大陸對於 MCO 定義及 ITA 擴大談判清單內容維持原立場，致 GAMS 僅有 5 個成員達成支持 MCO 定

義納入 HS2017 版檢視及儘速完成 ITA 擴大談判之共識，惟 GAMS 成員最後達成共識，除重申對推動包括 MCO 在內之新型半導體產品貿易自由化之承諾外，對於 WTO 倘能在本年底成功完成 ITA 擴大談判，將是提供 MCO 免關稅待遇最有效之方式，亦取得一致的看法，應可視為正向的發展。

除市場開放議題外，GAMS 各成員產業界及政府對於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密標準及環境保護相關之法規調和、透明化及促進貿易便捷化相關議題日益重視。GAMS 除一致支持 WTO 於本年底完成貿易便捷化協定談判外，本次會議期間包括美國、歐盟及我國均就相關法規立法進展或推動情形提出資訊分享，對增進雙方溝通、交流甚有助益。針對我國過去相當關注之非專利業者議題，GAMS 亦作成決議鼓勵成員國就其潛在影響進行檢視，因此，建議我國智慧財產權主政機關可思考就該議題進行研究，以瞭解我國業者受影響情形，並於下次 GAMS 會議提出相關資訊分享。

此外，本次 GAMS 會議達成共識，將就加密議題透過如在明年 GAMS 會議期間舉辦研討會或專案會議之方式，進一步增進各成員間職掌資訊安全與貿易之政府官員及其他相關專家之合作與經驗交流。鑒於研討會將以 WSC 建言為基礎進行規劃，又明年 WSC 年會將於我國舉行，建議我相關政府機關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貿易局等，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密切合作，利用此一機會深入瞭解國際間加密標準發展及對我業者之影響，以利後續透過 GAMS 會議，爭取我國產業利益。